

何永賢負政治責任請辭獲接納

黃偉綸兼任署理房屋局局長 特首：團隊須汲取教訓更好發揮領導作用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記者會上表明，政治任命團隊會就宏福苑大火承擔政治責任。

考慮到宏福苑是房屋局轄下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的負責管轄範圍，雖然大火並不涉及房屋局局長個人犯錯，但應承擔政治責任。他表示，前日就事件與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會面，對方提出請辭並指願意承擔政治責任，已獲他接納，並於昨日起停止何永賢的局長職務，由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兼任署理房屋局局長。他已依照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的規定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去何永賢的房屋局局長職務。李家超強調，已向政治任命團隊提出兩個要求，第一是繼續於各自崗位上，在推行的改革和未來需要處理的大量工作中全力以赴；第二是汲取教訓，更好發揮領導作用，更大力度落實「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理念。 ●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



●李家超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前日何永賢提出請辭並願意承擔政治責任，已獲他接納。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李家超表示，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包括官員在事情上的角色、其政策範圍與事件的關係；問題屬性是政策問題抑或是執行問題；下屬的行事表現，以及政治團隊未來需要處理的大量工作等後，認為雖然今次大火並不涉及房屋局局長個人犯錯，但房屋局局長應承擔政治責任。他說：「不管任期餘下多久，這都是承擔政治責任必然要履行的。」

已要求為個別公務員責任搜證

李家超強調，管理公務員有一套規則和規例，任何公務員犯錯都是按制度及法律法規進行處理。他已要求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成立獨立調查，搜集針對個人責任的證據，從而提出針對各種規管公務員的建議，包括如何進行紀律懲處和行政處分。他指出，如對一名即將退休的人員已採取行動，根據現有制度可以不向對方發放退休金。

李家超指出，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理念是一個政府文化的改革，「要改革政府文化，當然有一些成功的地方，但這是一項任重道遠的長期工程，亦是『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他強調，整體公務員是全心全意、努力工作以服務社會，大眾不應僅因今次有關人員的缺失或不足而抹殺整體公務員的良好表現，特別是報告中亦提及了整體公務員的盡職與勤勉工作态度，以及特區政府在這方面被公認在世界上頗有成績。

他表示，自上任行政長官以來推動政府文化的改革，不斷有進步，但距離最終目標仍有一段長路，因此希望特區政府管治團隊會秉承其

理念，落實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工作。

何永賢冀逝者安息遺屬前行

何永賢其後發聲明表示，作為房屋局局長，她願意為宏福苑火災承擔政治責任。她指出，特區政府即將推出的大規模改革措施，能夠不避難，直視宏福苑火災問題核心，顯示了極大的決心去擔起這個既闊且深、既複雜又經歷長時間累積的問題，深信政府團隊齊心努力之下一定可以徹底帶來改變，令香港這個城市變得更安全、更安穩。她希望逝者可以安息，家人可以安心前行，早日走出傷痛。

她表示，回想起2022年7月1日起與房屋局團隊一起並肩作戰，努力扭轉困擾香港多年的房屋「老大難」問題，快速興建簡約公屋、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建立簡樸房制度、處理劣質劏房問題、打擊濫用公屋、推進房屋建築科技等極為有深遠意義的工作，「過去四年多以來能夠為香港這個我深愛的城市付出努力，我深感榮幸，畢生感恩。」

她同時感激中央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以至整個政府團隊對她的信任和支持。她說：「在行政長官領導下，我和整個管治團隊，每天都盡全力面對種種挑戰，為市民盡心服務。我寄望所有政府的同事繼續往前，以市民的福祉為工作的重心，以成為政府團隊的一分子為榮。」

她強調，房屋關乎千家萬戶，房屋局同事的工作意義重大，鼓勵他們於每個環節都要盡心盡力，把付出化成香港市民幸福的基礎，延續到一代又一代。

約50名公務員將被查是否失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已接獲行政長官轉介就有關公務員在監督與宏福苑工程相關火警風險工作中涉不足與缺失之處進行調查，並宣布根據《公務員敍用委員會（調查）規例》（第93B章）（《調查規例》）第5條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組員包括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鄭美施，以及兩名委員龔楊恩慈和黃冠文。鄭美施昨日在會見傳媒時表示，估計需邀請近100名不同部門的政府人員會面，當中40人至50人或會是今次調查對象。

調查小組的職能範圍包括就委員會報告指出在監督與宏福苑工程相關火警風險的責任和承擔有不足和缺失的相關部門，圍繞有關人員個人責任展開蒐證調查，研判有否失職，有否違反相關部門規定，及有否違反《公務

員守則》及公務員管理有關規定；以及按搜集的證據和事實，針對涉不足或缺失人員，按相關部門規定及/或規例，就政府應考慮採取的紀律行動或行政處分提出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指出，在收到調查小組的報告後，政府會盡快考慮調查小組的建議，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向需要負責的人員展開紀律行動或者給予行政處分。

楊何蓓茵：3個月內完成 最嚴重可革職

她在回答香港文匯報記者提問時表示，如需進行紀律聆訊並確認有人員有一定程度缺失，會交由紀律部門決定如何處分，罰則包括由最嚴重起計的革職、責令退休、降級、嚴重譴責及譴責，亦可額外施加罰款。

楊何蓓茵指出，行政長官要求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於3個月內完成調查，相比南丫島撞船事故內部調查工作的9個月，顯示特區政府盡快完成調查、釐清行政責任的決心。為使第二級調查能盡早展開，特區政府早已作出超前部署，協助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成立支援辦公室，並借調兩名首長級政務主任參加支援辦公室的工作。

鄭美施表示，調查小組將深入調查有關部門個別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涉及的不足和缺失之處，會盡快向有關部門索取與該些公務員履行相關工作時的文件，並約見他們以查找事實。她強調，只要是涉及宏福苑工程的公務員，「不論是任何職級、職系，都會是面見對象。」

她強調，調查小組會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進行調查，並定會爭分奪秒、全力以赴，務求按照行政長官的要求，於3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

部門五大系統性缺失 首數無危機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指出，各特區政府部門人員如能妥善處理投訴，恪守職責，確實有可能在火警發生前糾正私營各方的不當行為，並消除宏福苑的火警危險，故認為相關部門須就事件負上部分責任，並歸納出導致系統性缺失的五個因素，首要而最重要的是，各負責部門普遍欠缺危機感，未能預見本應極可預見的風險。但報告強調，相關系統性缺失是結合多個因素所致，而該等缺失不應以偏概全地套用於其他決策局、部門及公務員，同時肯定許多公務員均是勤勉盡責，時刻以公眾利益為先。委員會相信，今次悲劇會令全體公務員引以為戒，於履行公職時應力求卓越，精益求精，竭力使香港成為更安全、更美好的宜居之地。

報告歸納出導致系統性缺失的五個因素中，首要而最重要的是各負責部門普遍欠缺危機感，未能預見本應極可預見的風險。

制度有漏洞 工作無優次

第二是規管制度出現漏洞。委員會舉例指

出，儘管吸煙構成明顯火警風險，但過往並無具體法例禁止在建築地盤吸煙。在建築工程監管制度下，樓宇維修工程只屬小型工程，對施工及工程安全的監管極為有限，甚至全無監管。對於樓宇維修工程普遍使用的「臨時」建築物料，其安全的法定管制或監管甚少，物料的阻燃特性亦沒有訂明標準；即使設有標準，亦欠缺有效制度監管其達標情況。

三是各負責部門未能因應樓宇維修工程涉及的高而明顯火警風險，適當排列工作優先次序。委員會理解公共資源有限，難以期望監管部門能巡查每個樓宇維修地盤，但認為監管部門理應按相關風險及危險，妥善優先處理其監管工作。

僅依賴誠信 無多走一步

第四，對於是次事件所涉及的大部分規管制度，特區政府僅依賴「誠信制度」，即倚重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物管公司等專業人士妥善履行其職責。惟樓宇維修行業早有跡象顯示，具可疑或三合會背景者高度參與運作，在業內極

可能存在害群之馬的情況下，政府實際上沒有管制或監督維修工程施工情況。

第五，事件充分反映政府內依循規則或既定工作制度行事的工作態度，未有妥善顧及市民的福祉。委員會指出，樓宇維修工程消防安全的規管工作涉及多個不同規管制度，而各制度間可能存在漏洞。要施行良好管治，公務員提供的服務必須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應該「多走一步」主動協助。當施政未能達至促進公眾利益和市民福祉的目標時，政府亦不應以既定程序及常規做法為藉口。

委員會強調，報告所指出個別部門的缺失及態度，不應以偏概全地套用於其他決策局、部門和公務員，並引用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的《2026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在「政府效率」方面位居全球第二；「透明國際」的《2025年清廉指數》顯示，香港的公營機構廉潔度在182個國家及地區中名列第十二位。「這些亮麗成績是眾多優秀的政府人員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不應忘記，全港社會也因此如此高效廉潔的政府而受惠。」

最高敬意及誠摯謝意。

獨立委員會信納跨部門調查專組所指，並無發現何偉豪或其隊員有任何疏忽或不遵守程序的情況，認為何偉豪與隊員失散之際，正於宏泰閣地面層單車停放處協助一名長者疏散，在如此艱難情況下依然盡忠職守，應予以嘉許。

政府部門對宏福苑工程的監管責任

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

- 在設計監管制度時過於依賴建築專業人士的誠信，亦未有切實注意樓宇維修地盤的火警風險及悲劇後果
- 未有確保樓宇維修工程中在樓宇外牆使用的「臨時建築物料」（包括棚網、帆布、發泡膠板及踢腳板）受到足夠規管
- 未有妥為處理投訴和就投訴進行適當調查
- 未有在運作層面上妥善及認真地履行規管職責，包括原註冊檢驗人員去世兩年始發現、未能發現生口
- 兩部門之間未有在執行規管制度方面保持良好協調，屋宇署亦未有妥善審核獨立審查組的工作

消防處

- 未能妥善評估並消除與宏福苑工程相關的火警風險及危險
- 未能監管消防裝置的關閉情況及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妥善履行職責

勞工處

- 在大火前的規管制度下未有妥善處理地盤吸煙問題
- 未有妥善處理使用發泡膠板所涉及的火警危險
- 未有核實棚網的阻燃性
- 未有妥善處理生口的安全問題

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 警務處：並無法定職能規管建築工程、消防裝置或消防安全，其職能只限於在大火當日作出緊急應變；各項大火前的規管缺失，無一屬警務處的職權範圍。
- 民政總署：大火前直接參與宏福苑的事宜涉及大廈管理的管治，而非消防安全。責任在於對法團主席拒絕開會只能勸諭、對虛假授權票及圍標投訴沒有調查、對業主支援不足，以及未有在嚴重程序失當時及時介入等。
- 市建局：對宏福苑的消防安全並無規管責任。招標妥計劃的中文名稱「招標妥」令市民及計劃參與者產生錯覺，以為參加計劃便獲得保障，而營運計劃的市建局採取被動立場，未有就招標過程中任何常見的圍標特徵向業主提供意見，未能擔任防範圍標的把關者角色以達到市民的合理期望。

資料來源：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報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獨立委員會嘉許何偉豪無比英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獨立委員會報告設專章詳細檢視宏福苑火災中不幸殉職的消防員何偉豪情況。報告認為，何偉豪在應對事故時展現無比英勇及強烈責任感，即使面對困難重重、命懸一線的處境，仍捨己為人，彰顯無私奉獻的最高典範。

報告又認為，其他消防人員在極度艱巨及危險環境下奮力救火救人，亦同樣展現無私勇毅的專業精神，值得全港市民致以